

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基金
對國內團體捐助（含公益支出）情形季報表
中華民國106年度第4季

基金編號:(4355001000)

單位：元

基金捐助計畫或項目名稱	預算數（僅列捐助國內團體預算金額）	捐助事項或用途	直轄市或縣市別	捐助對象（團體全銜）	捐助計畫案總經費及分攤情形				撥款情形			計畫案分攤捐助款機關名稱
					本基金核定捐助數	計畫案他機關捐助數	計畫案團體自付數	合計	本季	截至本季累計撥款數	受委託撥款機關（款項委託由地方政府轉發者始填列本欄）	
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	4,730,000	審計準則公報、評價準則公報補助	臺北市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	4,730,000	-	5,270,000	10,000,000	1,575,000	4,730,000		
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	1,500,000	補助團體評議受指定之法人(註2)		經主管機關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3條之1指定之金融相關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	1,500,000	-	-	1,500,000	-	-		

註：1. 本表填報範圍參照公務預算之「對國內團體之捐助」之二級用途別科目，以對行政法人、國內團體（含政黨）、學術團體、文化公益事業機構等之捐助，未含捐助私立學校。

2. 本項預算係配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3條之1規定，需俟實際案例發生始有補助費用支出。